

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

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触媒”或“公司”）由大连多相触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多相”）于2015年11月3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湾新区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677529168F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之初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东性质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比例
1	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5,800.00	58.00%
2	李进	自然人	1,148.50	11.49%
3	刘颐静	自然人	820.70	8.21%
4	桂菊明	自然人	547.30	5.47%
5	大连中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439.60	4.40%
6	石双月	自然人	437.80	4.38%
7	邹本锋	自然人	219.00	2.19%
8	李永宾	自然人	216.30	2.16%
9	北京信合汇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200.00	2.00%
10	李群	自然人	170.80	1.71%
合计			10,000.00	100.00%

中触媒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进行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触媒集团	法人	4,603.10	34.83
2	李进	自然人	1,148.50	8.69
3	王婧	自然人	1,038.08	7.86
4	刘岩	自然人	1,038.08	7.86
5	桂菊明	自然人	547.30	4.14
6	刘颐静	自然人	520.70	3.94
7	中赢投资	有限合伙	439.60	3.33
8	石双月	自然人	437.80	3.31
9	杨志龙	自然人	364.00	2.75
10	魏永增	自然人	355.50	2.69
11	李永宾	自然人	216.30	1.64
12	邹本锋	自然人	204.00	1.54
13	力合进成	有限合伙	200.00	1.51

14	大连彤阳	法人	200.00	1.51
15	徽商德诚	有限合伙	186.00	1.41
16	杨伟平	自然人	181.80	1.38
17	信合嘉汇	有限合伙	177.48	1.34
18	李群	自然人	170.80	1.29
19	上虞易丰	有限合伙	135.00	1.02
20	广东栖港	有限合伙	127.12	0.96
21	楼艳青	自然人	120.00	0.91
22	哥邦弟	有限合伙	110.00	0.83
23	李康杰	自然人	100.00	0.76
24	刘晓黎	自然人	100.00	0.76
25	何德彬	自然人	100.00	0.76
26	王俊懿	自然人	68.00	0.51
27	王现争	自然人	50.00	0.38
28	陈艳秋	自然人	50.00	0.38
29	曹弘	自然人	39.50	0.30
30	张杰	自然人	34.00	0.26
31	盘锦顺泽	法人	34.00	0.26
32	大海里	法人	34.50	0.26
33	高兵	自然人	22.83	0.17
34	南通木禾	法人	20.00	0.15
35	郭晶	自然人	20.00	0.15
36	王发特	自然人	15.00	0.11
37	韩美玲	自然人	3.00	0.02
38	李德军	自然人	3.00	0.02
合计		-	13,215.00	100.00

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分子筛及催化新型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化工技术、化工工艺服务。发行人现有产品包括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非分子筛催化剂两大类，应用领域包括环境保护、能源化工等多个行业，其中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来源。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催化剂、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用新型催化材料均为重点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分子筛通常为一种水合硅铝酸盐，因其在结构上有许多孔径均匀的孔道，能够将不同大小、形状的分子分离开，因此称为分子筛。根据内部硅铝比的不同，分子筛孔径也不相同，由此可以产生多种不同的性能，例如吸附分离、离子交换性能、催化性能、除菌杀毒等等，能够应用于工业生产的多种场景，在脱水干燥、

空气净化、吸附分离、化工催化等领域均有广泛应用。其中，催化性能为分子筛的重要性能之一。

催化剂是一种能够改变化学反应的反应速率，同时又不改变原反应的化学平衡，且其本身质量及化学性质在反应前后都不发生改变的物质。按照反应体系相态划分，可以划分为均相催化剂和多相催化剂；按照催化剂物质状态划分，可以分为液体催化剂与固体催化剂。催化剂被称为化工的“芯片”，生产技术含量、产品市场价格和附加值均比较高。据统计，约有90%以上的工业过程中涉及催化剂的使用，包括化工、石化、生化、环保等多个领域。大部分催化剂由三类组分构成，分别是承担主要催化作用的活性组分、承载活性组分的载体以及提高催化性能的助催化剂。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机构，就中触媒辅导事宜于2018年2月11日在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贵局批准备案后，按照签订的《辅导协议》以及制订的《辅导工作计划》，有序开展辅导工作。现将截至目前辅导工作具体情况总结如下：

一、辅导经过

自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中触媒签订《辅导协议》后，为保证辅导工作有序、高效地进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安排了具备相关条件的项目人员组成了中触媒辅导小组。辅导小组在辅导前期，对中触媒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工作，为正式开始辅导工作做好了准备，核查内容包括：公司设立的合法性；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作情况；决策及内部控制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资产的分布状况和产、供、销系统的完整性及独立运作情况；生产经营、业务流程；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技术开发能力及技术成果；机构设置及经营管理制度；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等。同时，对涉及到的尽职调查内容，建立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认真按照《辅导工作计划》的内容，组织了全面、细致的辅导工作。采用了尽职调查、问题诊断、专题讨论、日常咨询、整改意见反馈以及安排自学、编发学习资料、闭卷考试等多种方式，使辅导内容更加细致、

具体，具有针对性。通过指导辅导对象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保证上市辅导目的的实现。

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多次会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触媒相关人员，就公司运作中的不规范问题进行充分讨论，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督促公司认真执行；督促中触媒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生产经营、人事管理等各方面的内控制度；督促中触媒完成独立董事的选聘工作。辅导小组还多次组织中触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论证，明确了突出主业、注重长远的项目选择准则，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辅导期间共安排了共计 20 个课时的集中授课，介绍了证券市场全景及上市流程、公司治理理念及公司战略，培训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讲解了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要求、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要求等。通过辅导使接受辅导的人员加强了对证券法律法规相关内容的认识，调动了辅导对象的学习热情，对公司管理层切实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实现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为巩固学习效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小组安排了 1 次辅导考试，试题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市场基础知识》等内容，参加辅导考试的人员成绩全部合格。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上市辅导工作经验的黄霖、刘国库、彭俊杰、闫大维、蔡瑞皓五人组成，上述辅导人员均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正式人员，具有证券执业资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为中触媒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中触媒能够按照辅导协议内容，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向辅导小组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反映企业的重大经营决策，对需整改的问题，认真按照辅导小组的辅导意见进行整改。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小组按照辅导协议的

要求，全面地履行辅导义务，提供了勤勉尽责的服务。双方履行辅导协议情况良好。

五、辅导备案登记及辅导工作进展报送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就中触媒辅导事宜于2018年2月11日在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大连证监局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中介机构执业监管工作指引》等要求，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共九期，主要内容包括报告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主要包括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情况；关联交易及其决策情况；重大诉讼和纠纷；对辅导对象的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等。

六、保荐机构网站对中触媒辅导工作的披露情况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中触媒的辅导机构，已及时在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网站披露对中触媒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七、辅导主要内容、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以及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内容

(1) 股份公司的设立、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专题，主要包括证券市场全景及上市流程、《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

(2) 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要求、

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要求等。

(3)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议事规则及各项制度的建立和各自的职权、运行规则，重点是保护股东的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董事的资格和董事的诚信、勤勉义务；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人员组成和职权、监督程序；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等内容。

(4) 中触媒运营独立性方面，即保证资产及产供销系统完整性和独立运作的的能力，保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避免与发起人的同业竞争和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5) 中触媒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五分开”情况。督促公司避免高级管理人员的双重任职。

(6)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和界定标准，重点是如何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关联方关系的披露和关联交易的披露。

(7) 协助中触媒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重点是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及其他部门的职能职责制度。

(8) 针对国内的行业现状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座谈、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不同的辅导方式，提出建议，督促中触媒尽快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未来发展规划。

2、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按照《辅导工作计划》的要求，辅导前期主要进行了对辅导对象的摸底调查，形成了具体的辅导实施方案并开始实施。辅导过程中，按照计划，组织了共计 20 小时的集中授课。辅导中期，重点组织进行集中学习培训，就中触媒存在的具体问题如公司发展规划、财务管理、规范运作等进行诊断，并督促和指导中触媒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辅导后期，工作重点着重于督促辅导对象完成前期整改工作内容，保证辅导计划的顺利实施，达到辅导的目的。另外，在辅导后期，为巩固辅导效果，安排了一次辅导考试。辅导小组还组织辅导对象准备和制作各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的申请文件，完成了拟投资项目论证等工作。

辅导小组严格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完成了全部辅导工作，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进行了认真有效的整改工作，辅导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良好，整改效果明显，保证了辅导目的的实现。

3、辅导效果评价：

通过辅导小组认真细致的工作，对中触媒的辅导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具体表现在：

(1) 中触媒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和制衡机制。建立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系列内控制度。

(2) 监督执行《公司章程》及上述一系列管理及控制制度的执行，促使中触媒规范运作。

(3) 建立和完善了中触媒内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按照业务需要，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触媒各职能部门已建立了各部门制度和岗位职责，并严格遵照执行，形成了比较规范、有效的运作机制。

(4) 通过认真、细致的辅导，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熟悉了有关自身的权利、义务以及有关股份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运作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法》规定的权利、义务和禁止的行为，有了全面深刻的认识；掌握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企业发行股票上市必备条件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的内容等。

(5) 为了保证中触媒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督促并协助辅导对象在辅导期内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通过认真、细致的辅导工作，中触媒的上市辅导工作达到了辅导的总体目标。促使中触媒建立了良好的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学习和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全体接受辅导人员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

制意识。

八、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按时参加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召集的辅导会议和集中培训授课，在学习和座谈过程中，辅导对象态度积极认真，较好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工作，保证了辅导工作的质量。在接受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态度积极主动，能够认真落实整改计划，积极推动整改工作的进行，保证了辅导工作的有效性。中触媒在经营决策中，注重遵守有关内控制度规则，使各项决策合规有效。在拟投资项目的选择上，以做强主业、保证效益为原则，体现谨慎、稳妥的经营原则。

九、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根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提出的辅导整改意见的有关内容，中触媒董事会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对整改意见进行了分类，将整改方案落实到相应的部门、人员，并要求限期完成。在辅导过程中，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辅导整改意见的完成情况，进行了深入调查和广泛取证，现将截至目前中触媒主要整改问题的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问题 1：辅导对象需要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决策制度，形成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整改情况：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辅导人员要求公司尽快组建专门委员会。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筹备，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聘了相应委员会的召集人及委员，并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梳理了内部控制的各个环节，逐一甄别了各个业务环节的风险，提出了相应整改意见，制定了财务预算、货币资金、销售与收款、存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工程项目、无形资产、筹资、担保等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审计队伍，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已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内控制度，并能顺利得以贯彻执行。

问题 2：需要理清公司历次出资、股权变更等情况

整改情况：辅导人员核查了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工商档案和相关财务资料，召开了相应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历史沿革进行了深入核查。

问题 3：辅导对象需要细化与战略目标相配套的具体发展计划

整改情况：辅导对象对此高度重视，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基础上，细化了与战略目标相配套的具体发展计划，包括最近三年的科研计划、产品线扩充计划、人才培养计划、市场和业务开拓规划、资金筹集与使用计划等。

十、对辅导对象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小组对中触媒接受上市辅导的人员进行了 1 次辅导考试，考试的形式为闭卷。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考试题型包括填空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满分 100 分。中触媒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参加了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十一、派出机构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不涉及。

十二、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真履行辅导机构的职责，在勤勉尽责方面除了上面已经提到的工作外，还认真细致的做了以下一系列工作：

1、建立辅导工作档案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建立了完备的辅导工作档案。包括：辅导登记材料、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授课材料、辅导考试材料等，形成了详尽的辅导工作底稿。

2、辅导期内按计划进行辅导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辅导之初即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能按计划开展辅导工作，效果明显。

3、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辅导期间，通过公开资料等方式认真研究了主要竞争对手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4、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了深刻的学习与分析，对行业的经营特点、未来的发展及存在的问题等进行了认真研究。

综上所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辅导期内，能够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辅

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实施辅导，勤勉尽责、诚实信用，辅导达到了一定效果，获得了辅导企业的好评。

十三、对中触媒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经过辅导和整改工作，中触媒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合理，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和制衡机制。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守法经营、照章纳税，树立了牢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认为辅导对象基本具备了发行上市的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刘国库

刘国库

黄霖

黄霖

闫大维

闫大维

彭俊杰

彭俊杰

蔡瑞皓

蔡瑞皓

辅导机构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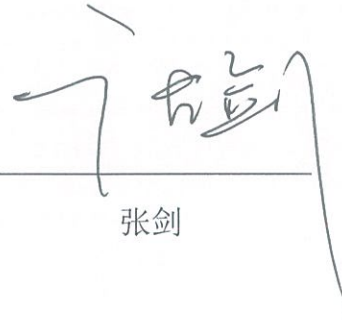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剑

辅导机构盖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4日

6501040989071